

香港桑麻基金会

关于提名 2018 年度“桑麻学者”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提各单位及提名人：

为鼓励纺织行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在纺织技术创新方面取得卓越成就和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香港桑麻基金会自 2018 年起设立“桑麻学者”奖项。由香港桑麻基金会颁发证书和奖金。

香港桑麻基金会委托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开展“桑麻学者”的评选工作，评选工作组设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

2018 年首次开展“桑麻学者”评选试点工作，拟奖励“桑麻学者”2 名。为做好 2018 年度的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名要求

（一）“桑麻学者”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详见《桑麻学者评选条例（试行）》（附件 1）。

（二）请依照《桑麻学者评选条例（试行）》中的候选人奖励范围和条件等要求，开展提名工作。提名候选人如仍在一线岗位工作，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材料要求

请在中国纺织科技网（<http://www.cntextech.org.cn>）下载《桑麻学者提名书》（附件 2），仔细阅读填写说明，按要求填报。提名书包括电子

版和纸质版两部分：

（一）**电子版**：将《桑麻学者提名书》word版及附件PDF版（所有附件制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评选办公室邮箱（zgfzkjj@163.com）。

（二）**纸质版**：纸质材料应与提交的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桑麻学者提名书》与附件分别装订。《桑麻学者提名书》一式10份，其中1份为提名单位盖章（或提名人签字）、候选人工作单位盖章的原件；附件1份。提名材料恕不退还。

三、截止时间和送达机构

（一）提名截止时间

提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

（二）送达机构

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803房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邮编10002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丽 赵翠琴

联系电话：010-85229889

电子信箱：zgfzkjj@163.com

附件：

1. 《桑麻学者评选条例（试行）》
2. 《桑麻学者提名书》



附件 1:

桑麻学者评选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纺织行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在纺织技术创新方面取得卓越成就和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香港桑麻基金会特设立“桑麻学者”奖项，并制定本评选条例。

第二条 香港桑麻基金会委托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纺联）组织开展桑麻学者的评选工作。桑麻学者评选工作组（以下简称评选工作组）设立在中纺联科技发展部，负责本奖项评选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桑麻学者每年评选一次，每次奖励不超过 4 人。本奖项对被授予者只授奖一次。

第四条 桑麻学者评选过程，坚持公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提名制，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桑麻学者奖励全中国范围内的纺织科技工作者。

第六条 桑麻学者候选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在纺织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就，对推动纺织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

(三) 候选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按评选当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具有高级职称。

第三章 提名资格和程序

第七条 提名资格。桑麻学者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本条例所称提名者是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的统称，以下提名者具有提名资格：

- (一) 查氏集团机构；
- (二) 中纺联代管各专业协会、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服装协会、纺织工程学会；
- (四) 重点纺织高校（原 8 所纺织工业部部属高校及具有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点的高校）；
- (五) 全国及各省、直辖市纺织研究院；
- (六) 院士；
- (七) 往届桑麻学者获得者。

第八条 提名者应在本行业、本地区、本学科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人数量不超过 1 人。

第九条 提名程序。每年年初，香港桑麻基金会公开发布提名工作通知。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 and 专家，根据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开展提名工作。

第十条 同一候选人不得被重复提名；候选人最多连续 3 届被提名，如 3 届仍未当选，可相隔 1 届后再被提名。

第四章 评选委员会

第十一条 本基金成立桑麻学者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少于 12 人，包括香港桑麻基金会代表 3 人，中纺联原会长及现任会长 3 人，

中纺联分管科技的副会长，院士代表等。此外，依据每届提名候选人的专业领域分布，酌情邀请若干领域专家担任评选委员。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作为提名者提名候选人，也不得作为候选人被提名参加评审。

第五章 评选、授奖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评选工作办公室在提名工作截止时间后，对提名材料进行汇总和形式审查。

（二）评选工作办公室根据被提名人的专业分布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候选人《桑麻学者提名书》进行初评。

（三）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候选人进行全面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建议授奖人选。评选委员会会议实际到会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四）评选结果将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经公示或处理后无异议的建议授奖候选人，由香港桑麻基金会批准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每人20万元人民币（税前）。

第十四条 提名与评选过程实行回避制度。提名者和评选委员会委员不能参加本人和有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关系的提名和评选工作。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桑麻学者提名与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评选工作办公室受理书面形式的异议，原则上由评选工作办公室委托被提名人所在单位对异议问题进行调查，必要时由评选工作办公室组织调查组进行专项调查。

第十六条 根据调查结果，原则上由评选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处理意见，对于特别重大问题报香港桑麻基金会审议处理。

第七章 罚则

第十七条 提名和评选中凡有徇私舞弊和不遵守评审规则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提名或评选资格，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提名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已获得奖励，则撤销其桑麻学者称号，追回奖金、荣誉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被提名人永远不得再次被提名，提名者停止提名资格一次。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与修改须经香港桑麻基金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香港桑麻基金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桑麻学者提名书

(年度)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提 名 者						
姓 名		性 别		党 派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件 名称		证件号码		民 族		
出生日期		出 生 地		从事专业		
文化程度		学 位		授予时间		
职 称		职 务		电子邮箱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工作单位	名 称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教育情况:						

桑麻学者评选工作组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p>声明：本单位遵守《桑麻学者评选条例》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p>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院 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 部	
桑麻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度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提名意见:			
<p>声明: 本人遵守《桑麻学者评选条例》的有关规定,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 作为提名者, 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 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p>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作简历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四、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

(近5年来的主要工作和贡献，不超过800字)

五、论文及专著发表情况

(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论文或专著作名称	刊物名称/出版社	年代/刊物期号/页码	第几作者

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不超过 10 项)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七、曾获奖励情况

(不超过 10 项)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等级及第几完成人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				

八、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工作单位						
候选人 联系人	姓名		电子邮箱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 1 张
6. 其他

《桑麻学者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桑麻学者提名书》是桑麻学者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者应根据桑麻学者评选工作组当年提名通知，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桑麻学者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发送。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主件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候选人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3. **学科分类名称：**参照《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应根据从事专业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2 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二级学科。
4. **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 300 字以内。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800 字。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桑麻学者评选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及提名理由。

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由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

三、工作经历

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桑麻学者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我国纺织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 5 年来的主要工作和贡献进行简要描述；总字数不超过 800 字。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五、论文及专著发表情况

指候选人在国际或国内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的主要论文和在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专著，不超过 10 篇。

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不超过 10 项。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发明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七、曾获奖励情况

指候选人在国内外曾经获得的重要科技奖励情况，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 10 项。

八、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是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 500 字以内。

九、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 **知识产权证明：**候选人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

3. **重要获奖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4. **照片：**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 1 张。

5. **其他：**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